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7年度士簡字第1484號

原告 史皓安
訴訟代理人 陳冠宏律師
張瑜庭律師
王鈺文律師

被告 臺北市故宮華廈住戶委員會
特別代理人 阮皇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4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陸仟玖佰貳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三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陸萬陸仟玖佰貳拾玖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所有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號6樓之房屋（下稱系爭房屋）屬臺北市故宮華廈社區之一部，被告為該社區之管理委員會。系爭房屋正上方之屋頂平台（下稱系爭平台）為上開社區之共用部分，被告有修繕、管理、維護之義務，惟系爭平台因長年日曬雨淋且無定期修繕保養，自民國101年起即因地板及防水層龜裂、破損，致該平台之積水向下滲透，系爭房屋因而產生漏水狀況，甚至形成鐘乳石形狀之白華，表示漏水時程已久，迄今漏水狀況仍持續，原告為本案請求並未罹於消滅時效；原告之父即訴外人史文琪多次向被告反應後，臺北市故宮華廈社區終於在106年臨時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中決議系爭平台修繕全部費用由公費支應，並由

被告公開招標、發包施工，然被告卻遲不依該決議完成修繕，致系爭房屋內天花板、室內裝潢及家具等皆因漏水而嚴重損壞，雖被告嗣已僱工處理，然被告自承於107年3月1日完工後仍有再行開挖系爭平台進行補強作業，更有進入系爭房屋進行漏水補救之情形，顯見被告上開所稱完工僅為虛言。爰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0條第2項、第36條規定請求被告修繕系爭平台。

(二)系爭房屋之客廳、餐廳、主臥室、臥室及廁所天花板及地板，至遲在106年10月以前即因系爭平台之漏水嚴重受潮，多處裝潢脫落、結構變形，更有霉斑、水漬殘留等損害，牆壁及樑柱則有油漆剝落、壁癌等損害，修復費用天花板部分為新臺幣（下同）4萬2525元、地板部分為8萬6625元、牆壁及樑柱為8萬8830元；且客廳、餐廳、主臥室、臥室及廁所天花板燈具因受潮而損壞，臥室之空調馬達浸水損壞、床墊浸水受潮無法使用，客廳沙發亦係浸水受潮無法使用，修復費用為6萬9700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上開受損物品之修復費用。

(三)被告雖主張原告不配合進行系爭平台修復過程之試水測試，然被告並未與原告溝通協調試水測試時間，且試水測試僅為被告與廠商約定之驗收方式，與系爭平台之防水工程是否完善無關。又被告雖主張系爭平台係因原告自行開挖而受損，然無法舉證以實其說，原告雖本欲自行僱工修理系爭平台，避免損害擴大，但被告以「貿然施工亦恐引起爭議，或有施工安全疑慮」等語為由，阻止原告施工，原告即依被告指示停止施工，並無被告所述原告自行施工肇致漏水之情事。而系爭房屋之漏水情況遍及全屋，原告無處可避，自無從認定原告對損害之擴大與有過失，被告所辯純為卸責之詞。

(四)並聲明：

1.被告應自本案判決書送達被告翌日起30日內將系爭平台漏水修繕至不漏水狀態。

01 2.被告應給付原告28萬76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2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3 3.前項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4 二、被告答辯略以：

05 (一)系爭房屋靠近山區，地處潮濕，可能因潮濕而原告疏於保養
06 維持，致系爭房屋之天花板、地板、牆壁及樑柱、家具、燈
07 具及空調受有損害，系爭房屋主臥室靠窗牆面之水痕或壁癌
08 係因該處原為冷氣機放置口而滲水，與天花板滲水無關；依
09 原告所提出之存證信函，其於105年間始向被告請求修繕漏
10 水，原告所稱系爭平台於101年即有滲漏情事乙節，不足採
11 信；且原告曾於106年10月11日自行僱工開挖系爭平台，雖
12 嗣遭被告制止，但原告就已開挖地區並未另做防水保護，放
13 任遭開挖破壞之系爭平台日曬雨淋，被告因而鋪設帆布遮掩
14 ，縱系爭房屋有漏水情事，亦係肇因於原告自行開挖之行為
15 ，不可要求被告賠償。被告發現原告自行開挖系爭平台後，
16 隨即於106年11月4日緊急召開臨時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
17 議以公費修繕系爭平台，並於107年1月3日開始施工，10
18 7年3月1日完工，嗣被告所委任之廠商亦應原告要求派員
19 自系爭房屋內部注射防水材質，現系爭房屋已無漏水情事，
20 設若因此造成天花板受損，亦應由原告自行承擔。系爭房屋
21 縱有新發生油漆剝落情事，亦不足證明尚有持續漏水情事，
22 因先前泡水情況可能影響密著性，剝落並非繼續漏水所致。

23 (二)縱認為本件漏水可歸責於被告，但是原告就其所受之損害並
24 未詳加舉證，原告所提出之室內設計估價單，係按照裝潢施
25 工實務計算，將未受損害之天花板及地板亦計入修繕範圍，
26 估價單所列項目之數量，亦非全然與本件損害有關，有浮報
27 之虞；又原告所主張之修繕內容中，有新品換舊品的情形，
28 就材料部分應計算折舊。

29 (三)系爭房屋漏水之際，原告並未為加裝導水管、將床墊移開、
30 水桶接水等動作，致使損害擴大，原告對於其家具、裝潢等
31 損害應與有過失，且原告不配合被告所委任廠商進行試水測

01 試，確認修繕結果，遲至107年8月才向被告反應尚有漏水
02 情事，就107年2月3日後所生之漏水損害，原告亦顯然與
03 有過失。

04 (四)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
05 宣告免為假執行。

06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07 (一)原告為系爭房屋之所有權人。

08 (二)系爭平台為台北市故宮華廈社區之共用部分，原告就系爭平
09 台之應有部分為69880分之2985，被告為該社區依公寓大廈
10 管理條例設立之管理委員會，系爭平台由被告管理、維護。

11 (三)原告於106年10月5日寄發台北北門郵局存證號碼003675號
12 存證信函予被告當時之主任委員吳瑞煌，該信函由吳瑞煌於
13 106年10月17日領取。

14 (四)被告於106年11月4日召開臨時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內
15 容略以：「頂樓修繕全部費用由公費支應，並委由被告公開
16 招標、發包施工」，被告於106年12月23日委請屋頂達人工
17 程有限公司施作屋頂防水工程，自107年1月3日開始施工
18 。

19 (五)屋頂達人工程有限公司曾於107年9月間應原告要求至系爭
20 房屋臥室內進行天花板防水工程，施作後現況如被證5編號
21 2照片所示。目前系爭平台現況如被證5編號1所示。

22 (六)系爭房屋現況如原證3、原證8及被證5照片所示。

23 四、得心證之理由：

24 原告請求被告修繕系爭平台之漏水，並賠償系爭房屋內天花
25 板裝潢、木質地板、牆面、樑柱、燈具、空調馬達、床墊、
26 沙發因漏水所致之損害，被告則以上詞置辯。從而，本件所
27 應審究者即為：(一)系爭房屋是否現仍有滲漏水之情況？如是
28 ，則是否係因被告對系爭屋頂平台管理、維護不當所致？(二)
29 原告主張系爭房屋客廳、餐廳、主臥室、臥室及浴廁天花板
30 裝潢、木質地板、牆面、樑柱、燈具、空調馬達、床墊、沙
31 發因漏水所致之損害，是否係因被告對系爭屋頂平台管理、

維護不當所致？如是，則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範圍為何？(三)原告就上開損害之發生及擴大是否與有過失？(四)原告所主張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是否已罹於消滅時效？爰分敘如下：

(一)按所有人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甚明。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應就其事實有舉證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定；又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當事人，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具備之特別要件，負舉證責任。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復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參照）。本件原告主張系爭平台現仍有漏水情事，請求被告修復系爭平台之漏水，被告則抗辯其已修復，則應由原告就系爭平台仍有漏水情事，即被告仍有妨害其所有權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本件經現場勘驗，系爭房屋之客廳、主臥室、臥室、浴廁天花板均有水痕及水漬，臥室牆面亦有水流滴下之水痕，但系爭房屋現狀並無水份自天花板滲出或滴下之情形，有勘驗筆錄在卷可稽；原告雖提出系爭房屋照片，主張系爭房屋於提起本件訴訟前至本院現場勘驗時，牆上及天花板上水痕範圍有擴大之情形，以此推論系爭平台現仍有漏水情事，然查，原告所提出於起訴前拍攝之照片，其拍攝時間不明，再者，水份自系爭平台沿防水層失效處進入房屋結構後，須經相當時間始滲漏至系爭房屋天花板或牆面，之後始在天花板或牆面上形成水痕、水漬，並進而造成油漆剝落，此為漸進式之過程，衡酌被告業於106年12月23日委請屋頂達人工程有限公司施作屋頂防水工程，自107年1月3日開始施工，屋頂達人工程有限公司亦曾於107年9月間應原告要求至系爭房屋臥室內進行天花板防水工程，系爭平台及系爭房屋天花板處均已施作修復工程，則自難僅憑原告所提出於起訴前及本院現場勘驗時所拍攝照片

中水痕範圍有所變化，即推論系爭平台現仍有漏水情事。原告復未能舉證證明系爭平台現仍有防水層施作不足或裂痕等造成滲漏水之情形，則其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修復系爭平台致系爭房屋損害之漏水處乙節，即難准許。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為之，其費用由公共基金支付或由區分所有人按其應有部分比例分擔之，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0條第2項亦有明定。屋頂平台乃屬公寓大廈之共用部分，應由管理委員會負責修繕、管理、維護，因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或約定共用部分所生之權利義務（含區分所有人繳納之管理費與公共基金），係以區分所有人全體為法律關係主體，管理委員會本身雖非實體法上之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權利義務歸屬主體，然其對於共用部分既有管理權，亦基於授權而得以區分所有人繳納之管理費或公共基金支付共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費用，個別區分所有人就因共用部分管理所生之私法上爭議，自得以管理委員會為被告訴請給付。

1.被告雖否認系爭房屋客廳、餐廳、主臥室、臥室及浴廁天花板裝潢、木質地板、牆面、樑柱、燈具、空調馬達、床墊、沙發等處因漏水所致之損害係因被告管理維護系爭平台不當所致，而辯稱該等漏水損害係因原告自行開挖系爭平台所致。原告固自承曾於106年10月間僱工欲開挖系爭平台，然亦否認其開挖行為導致系爭平台漏水。經查，系爭房屋係於原告僱工開挖系爭平台前，即存有漏水情事，原告乃於106年10月5日寄發台北北門郵局存證號碼000000號存證信函予被告當時之主任委員吳瑞煌，嗣臺北市故宮華廈社區於106年11月4日所召開臨時區分所有人會議亦決議以公費修繕系爭平台，觀諸上情，足見系爭平台確於106年10月5日以前，即因防水功能不足導致水份滲漏至系爭房屋，該社區區分所有人會議乃決議以社區公

01 費修繕該平台，從而，原告主張系爭房屋內之裝潢及家具
02 係因被告管理維護系爭平台不當而受損，應屬有據。而依
03 上開規定，公寓大廈共有及共用部分之維護、修繕及一般
04 改良等事項，屬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法定職務範圍，被
05 告即應定期檢視各共用部分之使用狀況，善盡其注意義務
06 ，系爭平台之管理及維護既為被告之責，該平台防水功能
07 因被告管理之疏失而減弱，並加損害於原告，被告即就此
08 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

09 2.至被告雖抗辯原告自行開挖系爭平台方為漏水主因，惟被
10 告所提出之系爭平台照片、錄音及譯文等證據，均僅能證
11 明原告確有僱工開挖該平台，然無法證明開挖位置、範圍
12 、深度等狀態，亦無法以此即推論原告之開挖行為為造成
13 漏水之原因；況原告係因察覺系爭房屋因漏水受損，始僱
14 工欲自行修復系爭平台，足見原告開挖該平台時，系爭房
15 屋室內裝潢及家具已因漏水而有受損狀態，益難認原告開
16 挖系爭平台與系爭房屋室內裝潢及家具受損有何相當因果
17 關係，是被告此部分所辯尚難憑採。

18 3.至原告雖另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請求被告賠償，惟原告
19 並未主張並證明被告有何行為係違反何項保護他人之法律
20 ，是原告此部分主張，即屬無據。

21 (二)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22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
23 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
24 項亦有明定。所謂必要之費用，於以新品換舊品時，應予折
25 舊（最高法院97年度臺上字第273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
26 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
27 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訴
28 訟法第222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

29 1.原告主張系爭平台漏水致系爭房屋客廳、餐廳、主臥室、
30 臥室及浴廁天花板裝潢、木質地板、牆面、樑柱、燈具、
31 空調馬達、床墊、沙發等物受損，業據提出照片為證，並

經本院現場勘驗屬實，應堪採信。

2.修繕材料依其性質有獨立與附屬之別，若修繕材料對於物之本體而言，已具獨立存在價值，因其更新結果，將促成物於修繕後交換價值之增加，則逕以新品之價額計價，與舊品相較，勢將造成額外利益，與損害賠償僅在填補損害之原理有違，故此部分之請求，自非必要，應予折舊。反之，若修繕材料本身不具獨立價值，僅能附屬他物而存在，或須與他物結合，方能形成功能之一部者，其更新之結果，既無獲取額外利益之可言，於此情形，以新品修繕，就其價額計價，自屬相當，無須予以折舊。依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其修復系爭房屋室內裝潢所需費用中，關於木地板拆除工程及清運費用2萬2500元、天花板拆除工程及清運費用9000元、全室油漆批土粉刷費用6萬9600元、壁癌處理費用1萬5000元，合計11萬6100元，其中屬施工之工資部分固無須計算折舊，其餘費用雖包含油漆、批土等修繕材料，然該等材料係附屬於系爭房屋之零件材料，本身不具獨立價值，僅能附屬他物而存在，或須與他物結合，方能形成功能之一部，並不具獨立之物之價值，所施作之內容，係附著於系爭房屋之牆面、地面或頂層，其附著之結果，僅係修補系爭房屋之瑕疵，達於不漏水之應有狀態，系爭房屋並不因此而增加市場上之交易價值，原告並未更有取得額外利益，揆之上開說明，本院認為此部分費用均不應扣除折舊。其次，被告抗辯上開估價單所計算木地板、天花板、油漆等施工費用，其計算基準之坪數大於系爭房屋裝潢實際受損坪數，原告對此亦不否認，僅陳稱依施工實務無法僅就受損位置為更換及修繕等語，本院審酌本件依原告所提之照片無從認定有如估價單所列面積之範圍因漏水而受損，堪認該估價單所載修復面積確實大於實際受損面積，衡酌本院現場勘驗系爭房屋受損情形，認原告所得請求之木地板、天花板、油漆等修復費用應為估價單所列費用之40%，據此計算原告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

木地板拆除工程及清運、天花板拆除工程及清運、全室油漆批土粉刷、壁癌處理費用合計應為4萬6440元（計算式： $116100 \times 0.4 = 46440$ ）。

3.另原告所主張之修繕費用中，關於客廳超耐磨木地板費用4萬6000元、臥室木地板費用1萬4000元、天花板施作費用2萬4500元、廁所天花板拆除更新費用7000元，合計9萬1500元，則均屬施工後之固定資產而得算定折舊之項目。且因上開費用均包含工資與材料費用，審酌一般施工行情，應以工資4成、材料6成之比例計算，始屬妥適，則此部分修繕項目之工資應為3萬6600元（計算式： $91500 \times 0.4 = 36600$ ），不計入折舊，材料為5萬4900元（計算式： $91500 \times 0.6 = 54900$ ），即應計算折舊。又上開材料核屬裝潢材料，應比照行政院制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房屋附屬設備」之「其他」依行政院制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耐用年數10年。原告陳稱其對系爭房屋整修裝潢之日期已不復記憶，而系爭房屋係於89年間建築完成，有建物登記謄本可證，應認其屋內裝潢亦於同時期完成，且已逾耐用年數，殘值為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1，則材料費用折舊後為5490元（計算式： $54900 \times 1/10 = 5490$ ），與工資合計為4萬2090元（計算式： $5490 + 36600 = 42090$ ）；原告主張上開修繕費用不應計算折舊乙節，自屬無據。又上開估價單所計算之修復坪數大於實際受損坪數，原告所得請求之賠償費用應為估價單所列費用之40%等節，均已如前述，據此計算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客廳超耐磨木地板、臥室木地板、天花板施作、廁所天花板拆除更新費用合計應為1萬6836元（計算式： $42090 \times 0.4 = 16836$ ）。

4.原告所主張之修繕費用中，關於LED燈更新費用4000元部分，亦屬施工後之固定資產而得算定折舊之項目。該費用亦包含工資與材料費用，審酌一般施工行情，應以工資4成、材料6成之比例計算，始屬妥適，則此部分修繕項目

之工資應為1600元（計算式： $4000 \times 0.4 = 1600$ ），不計入折舊，材料為2400元（計算式： $4000 \times 0.6 = 2400$ ），即應計算折舊。又上開材料之耐用年數應亦為10年，應認該等裝潢亦係於89年間完成，已逾耐用年數，殘值為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1，則上開燈具更新費用中材料費用折舊後為240元（計算式： $2400 \times 1/10 = 240$ ），與工資合計為1840元（計算式： $240 + 1600 = 1840$ ）。

5.原告另主張系爭房屋內之空調馬達、床墊及沙發因進水損壞，清洗馬達所需費用為2500元，更換床墊及沙發所需費用為6萬元。經本院現場勘驗，上開物品確因漏水而有受損，有勘驗筆錄及照片在卷可稽，惟原告未能提出任何證據以證明上開受損物品之清洗費用及價值，衡酌上開床墊及沙發均係動產，已使用相當年份，認空調馬達清洗費用應以1500元為適當，床墊及沙發經折舊後之價值應分別為300元、3000元，是原告所得請求之此部分賠償金額合計為4800元（計算式： $1500 + 300 + 3000 = 4800$ ）。

6.綜上，原告所得請求之被告賠償之費用合計應為6萬9916元（計算式： $46440 + 16836 + 1840 + 4800 = 69916$ ）。

7.系爭房屋受有損害係屬系爭平台之全體共有人之侵權行為所致，而原告亦為頂樓平台共有人之一，其向全體侵權行為人（共有人）之訴訟擔當人即被告請求賠償時，解釋上即應扣除其內部關係應承擔之部分，以免循環求償。原告就系爭平台之應有部分為69880分之2985，此為兩造所不爭執，則原告應承擔、分擔之比例，亦應以69880分之2985為當，扣除前開分擔額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給付之金額應為6萬6929元（計算式： $69916 \times [1 - 2985/69880] = 66929$ ，元以下四捨五入）。

（四）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固有明文。惟所謂被害人與有過失，需被害人之行為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就結果之發生為共同原因之一，行為與結果有相當因果關係，

始足當之。倘被害人之行為與結果之發生並無相當因果關係，尚不能僅以其有過失，即認有過失相抵原則之適用。被告雖抗辯因原告未居住於系爭房屋內，因而未於漏水情形發生時適時反應，以注射防水材質、設置防水布、移開家具、以容器接水或加裝導水管等方式防護，發現漏水後又怠惰拖延未向被告反應，導致損害擴大云云。然原告於本件漏水情形發生當時未在系爭房屋內，於漏水情事之發生並無可歸責之原因，亦無法預料此一狀況之發生，難認其違反何等注意義務，就損害之發生或擴大並無任何過失可言，自無過失相抵原則之適用，被告此部分抗辯，洵非可取。

(五)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10年者亦同，民法第197條第1項規定甚明。該條項所稱「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之主觀「知」的條件，如係一次之加害行為，致他人於損害後尚不斷發生後續性之損害，該損害為屬不可分（質之累積），或為一侵害狀態之繼續延續者，固應分別以被害人知悉損害程度呈現底定（損害顯在化）或不法侵害之行為終了時起算其時效。惟加害人之侵權行為係持續發生（加害之持續不斷），致加害之結果（損害）持續不斷，且各該不法侵害行為及損害結果無從相互區別（量之分割）者，被害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即不得自最初知悉有損害狀態時論其時效之起算時點，始符合該條旨趣（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48號判決要旨可資參照）。查系爭平台至遲自106年間起發生漏水情事，至被告委請屋頂達人工程有限公司自107年1月3日施作屋頂防水工程時均仍有滲漏水之情形，應堪認定，足見系爭平台之漏水情形於上開時間係持續發生，損害仍在繼續狀態，原告係於107年11月15日提起本件訴訟，有民事起訴狀上本院收文章可稽，其請求權尚未罹於時效，被告所為時效抗辯亦無理由。

五、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6萬6929元之未定期限債務，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8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六、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6萬6929元，及自108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其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被告聲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不影響判決結果，爰不予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9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8 日
士林簡易庭法官 楊舒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8 日
書記官 吳雪華